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离退休党委：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于2023年9月中旬召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现就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代表名额：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共141名，约占我校正式党员的25.78%。其中在职党员代表132名，离退休代表9名。

代表的指导性比例：年龄在50岁以下的代表不少于50%，女代表比例不低于40%，副科以下一线教职工代表不低于50%，正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代表不超过40%；离退休党员代表占6.2%，少数民族代表要占一定比例。

分配原则：参照上述比例和要求，根据各选举单位（以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离退休党委为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正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以及具有广泛性、代表性等原则确定。现任的党员校级领导分别参加所联系的党组

织的代表选举；免职未退休的副厅级、正处级干部，按所在党组织分别参加一个选举单位的选举；有现任校领导和免职未退休副厅级、正处级干部参加选举的选举单位，分别增加该选举单位代表1个名额，具体名额分配方案附后(附件1)。

二、代表应具备的资格与条件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我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而且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具体条件如下：

(一)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地站在党的立场上。

(三)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心支持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成绩突出。

(四)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

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在师生中威信高，积极宣传党的主张，贯彻民主集中制，如实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五）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按照党性原则办事，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监督。

（六）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按照要求参加党组织开展的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三、代表选举原则

（一）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二）坚持“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充分发扬民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

（三）代表的产生既要考虑到广泛性，有各方面的党员代表，注重向教学一线倾斜，又要坚持先进性，坚持代表条件，注重代表的政治素质。

四、代表产生程序及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8月18日—21日）

8月18日下午，学校党委召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离退休党委书记会议，对代表选举工作进行部署。

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安排部署代表选举工作，传达8月18日学院第三次党代会筹备工作部署会的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积极参与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二）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党员大会之后）

以党支部为单位，按照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指导性比例和代表条件，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组织有表决权的党员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并汇总报所在的选举单位。（要求参与酝酿推荐代表的党支部和党员实现全覆盖）。

（三）提名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8月21日前）

各选举单位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多数党员的意见，以及构成比例和代表条件，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30%的差额比例，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并与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以下简称组织组）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8月21日17:00前报组织组。

（四）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8月22—27日）

学校党委按照20%的差额比例，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再返回到各选举单位进行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

各选举单位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尤其要考察他们关键时刻、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倾向。考察合格名单返回各党支部进一步酝酿。各党支部组织有表决权的党员进行充分讨论，并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20%的差额比例，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汇总上报所在的选举单位。

各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党支部的酝酿情况，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 20%的差额比例，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在全体职工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时间为 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日，公示结束后形成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报告（主要包括提名原则、酝酿的方法步骤、人选考察情况、公示情况、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见附件 5），并填写《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预备人选名册》，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同时于 8 月 27 日 17:00 前报组织组。

（五）审查批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8 月 28 日—29 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名程序、方法和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

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对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批复。

（六）正式选举代表（8 月 30—9 月 1 日）

各选举单位将党委批复后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以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形式提交党员大会（离退休党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在正式选举之前，大会主持人将经过学校党委审查同意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以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的形式，

提交大会审议。如果多数与会者同意则确定为代表候选人，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选举结束后，各选举单位形成选举产生代表的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选举时间、参会人数、选举方式、选举结果、构成比例等，见附件6），填写《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和《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并于9月1日17:00前报组织组。

五、代表选举办法

（一）选举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直接进行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选举工作由选举单位的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主持。

（二）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三）选举设监票人1名，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选举单位从非候选人的正式党员中提出人选，提交大会审议，获多数与会者同意后确定。选举设计票人2名，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计票人由选举单位从非候选人中指定。

（四）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五）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六）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计

票人签字并由监票人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代表名单。

（七）选举收回的选票数，少于或等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八）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九）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进行差额选举。

六、代表资格审查（9月4日—5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各选举单位代表的产生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形成《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由学校党委研究后，提交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议，经预备会议审议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思想发动。召开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是我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各选举单位党组织要把代表选举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选举中的组织指导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真正使代表选举过程成为党员学习党的知识、坚持党性原则、行使民主权利的过程，成为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过程。切实保证代表的素质，如期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

（二）严格组织程序，充分发扬民主。代表选举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都很强的工作。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初步人选、预备人选的确定，代表的选举过程，都必须严格坚持代表条件和分配名额，遵循选举工作程序，都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按时完成。各选举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各项规定，严明党的规矩和纪律，严明选举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查处在代表推荐、选举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纪律监督组要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通过选举代表，对党员进行一次党性和民主集中制教育，引导党员在严肃的党内政治

生活中经受政治历练和党性锤炼，不断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规矩意识。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如期完成代表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联系人：组织人事处 张芳 联系电话： 7983925

附件：1.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模板）

3.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模板）

4.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模板）

5.关于确定****出席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模板）

6.****关于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报告（模板）

7.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模板）

8.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登

记表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